# 2025年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2-20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一甲方：\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一**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1.1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2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_\_\_\_\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2.1认同\_\_\_\_\_\_\_\_\_公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_\_\_\_\_\_\_\_\_”连锁经营专卖的各项规章制度;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6要认识作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健康产品的品牌加盟店;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1.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2.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4.1按销售业绩的5%计算并支付;(含乙方汇给甲方款项时应付银行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2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1.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3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1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及带有“\_\_\_\_\_\_\_\_\_公司”的标识;

1.2立即撤掉或取消甲方指定的加盟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物等，将甲方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物，资料等上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当乙方未自觉撤掉时，甲方可自行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本合同签约地：\_\_\_\_\_\_\_\_\_

4.本合同诉讼地：\_\_\_\_\_\_\_\_\_

5.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_\_\_\_\_\_\_\_\_乙方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店管理方式、产品陈列设备设施、会计系统、专业技术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店”：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品牌产品加盟连锁店。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

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店的经营由加盟连锁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必须在符合甲方要求的范围里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_\_\_省\_\_\_\_\_\_\_\_ 市(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路

2. 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乙方店址两公里范围)。享有独家加盟的权益，甲方不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

3.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乙方要求延续加盟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 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店。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 除为加盟连锁店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3.标准加盟连锁店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_\_\_\_”服装，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店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送(配送费按具体情况定)。

2.加盟连锁店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店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店经营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加盟连锁店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费用按具体情况定)。

3.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乙方自理

4.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_\_\_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 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5.为加盟连锁店提供充足合格的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店货品配送。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店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店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店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店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店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店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加盟连锁店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 保证金和管理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店\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

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店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店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店的保证金，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2.保证金不计息。

3.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4.每年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_\_\_\_\_元管理费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单店：\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店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店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五天不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每日按所欠款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欠款和滞纳金。

3.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店的形象、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店，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店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_\_\_\_\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二、销售地域/期限

1.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乙方在\_\_\_\_\_\_\_\_\_共\_\_\_\_\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_\_\_\_产品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乙方作为\_\_\_\_\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乙方所经营的\_\_\_\_\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_\_\_\_品牌。

8.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四、价格

1.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五、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六、售后服务

a.保修

1.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b.补件

1.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内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四**

\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_\_\_\_公司店铺”：\_\_\_\_\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_\_\_\_\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

5.事先未得总部书面承诺，加盟店不得在登记商号中出现\_\_\_\_\_\_\_\_公司字样。未经总部同意私自注册了此类商号则须无条件消除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_\_\_\_\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_\_\_\_\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_\_\_\_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_\_\_\_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4.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加盟店同意向“\_\_\_\_\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2.加盟金中，\_\_\_\_\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特许金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前项“年毛利额 ”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状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1)传票。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_\_\_\_\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三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加盟店在本合同终上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四十一条保证

1.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特许方(盖章)：\_\_\_\_\_\_\_\_\_\_\_加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加盟甲方特许经营体系，开办“鞋护士美鞋坊”专业皮鞋、皮具美容连锁店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特许经营涵义

第一条：鞋护士美鞋坊是甲方创办与管理的全国性皮鞋、皮具美容修饰连锁店。鞋护士连锁经营网络的店面形象系统、店面管理流程、服务标准、价格体系与网络管理制度均由甲方制定。甲方的商号、商标、经营模式与管理制度均为甲方所有，受法律保护，未经甲方特许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均无权使用。

第二条：特许经营区域：

在乙方完全认同本合同条款及同意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甲方特许乙方于 省(自治区) 市 区(县)开办鞋护士美鞋坊连锁店一家。

第三条：乙方加盟甲方之前，应当事先在当地办理个体经营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擦鞋修鞋服务，并且自行设立店名。经甲方授权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店面门头，门头统一店招为“鞋护士美鞋坊”，店招须标注“全国第号连锁店”。乙方加盟甲方以后，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享受甲方的专业指导培训。

第二章：乙方需要交纳给甲方的费用

一、加盟金：乙方与甲方签订加盟合同之前，需要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加盟金人民币 5000 元。此费用为甲方收取的品牌使用费以及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收取的技术培训费用。

二、保证金：乙方与甲方签订加盟合同之前，需要向甲方交付加盟保证金人民币 元。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条件下，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三章：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l、甲方的商号、商标及一切经营管理制度与经营模式，甲方拥有所有权。

2、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收费标准、店面形象、员工素质、顾客管理等有监督、检查、考核与要求整改的权利。

3、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甲方其他管理制度的要求装修店面、提供服务，或因为其他行为影响了甲方的声誉与合法利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每年按人民币商标使用费。首年商标使用费乙方应于加盟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以后每年商标使用费的交纳日期为上年交纳之日起满一年后的十日内。乙方欠缴商标使用费，甲方将按每日1%标准收取滞纳金。欠费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销售非“鞋护士”品牌产品，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产品转交他人使用或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

6、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经营或转让他人经营，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停业或转让之前，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顾客关系及其他纠纷，否则甲方对乙方的转让合同不予认可。乙方因停业或转店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店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由乙方自行在当地办理办店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派来的人员进行店面管理、擦鞋与修鞋技术培训。培训期间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有偿提供开店所需自用产品及销售类产品。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商圈保护，具体范围视情况由甲方确定。

三、乙方的权利

l、经甲方授权后，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商号、商标及管理制度有使用权。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经营管理与皮革修饰技术方面的专业培训。

3、乙方有权享有甲方知名品牌带来的经济效益。

4、乙方有权使用和销售甲方系列产品。

5、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商圈保护政策。

四、乙方的义务

l、乙方开店之前必须在当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商号、商标或产品从事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使用和销售甲方统一提供的产品，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产品价格与服务收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店面装修效果图进行装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甲方统一的装修标准。对店面形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加盟资格。

5、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加盟合同只限定开设一家加盟店，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授权私自开设分店或有其他恶意竞争行为，包括利用甲方的经营模式、技术、产品从事其他品牌同类店经营，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章：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一方违反合同中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需要向对方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合同续约与终止

l、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合同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受理后对乙方的经营现状、店面形象、服务水平、员工素质进行综合评定，符合

3、合同期满，如甲乙双方不能续约，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拆除一切鞋护士标志，停止使用鞋护士产品并到工商部门办理废业手续。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六章：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地点为签约地。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需加盖甲方公章有效。

补充条款：

(一)乙方加盟后，如本人再开分店，享受加盟金50%的优惠政策;如乙方引荐他人加盟甲方，则甲方经核实后，给予乙方加盟金50%的奖励。

(二)乙方在甲方购买的产品，如保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非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但可以调换货品。以下产品不可调换：(1)护理系列中的绒面革保养剂(2)化料系列中的全部产品。

(三)乙方店面享受商圈保护范围为方圆一公里。

(四)乙方在甲方购置的修鞋或洗鞋设备，一年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免费维修;一年后出现故障，甲方有偿维修。

(五)对乙方提出的店面宣传、开业促销或店庆等方案，甲方同意给予必要的策划支持。

(六)乙方作为当地第一家鞋护士连锁店，如甲方在当地设立代理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乙方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

(1)未经甲方允许私开分店;

(2)向竞争对手泄漏我公司核心技术或商业机密;

(3)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私自将店面转让他人经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六**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四条餐饮加盟合同的特许范围

————————————————————

第五条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第六条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第七条利益分配及送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注册地址：

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加盟资格

1、乙方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乙方需认同公司商标，能亲自经营管理;

3、乙方资金及财务能力健全，固有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从甲方年度采购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乙方经营场所须在20xx平方米以上。

三、订立本合同并不表示甲方任命乙方担任甲方或甲方的代理商、代理人或受雇人，乙方不得依据本合同，代表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四、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的权利。

五、订立本合同并未使双方丧失独立法人资格。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除非合同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续签合同之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续签合同。

七、授权有效期

\"大中电器\"商号为甲方所有，甲方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大中电器\"商号，使用范围仅限于乙方所属的位于 的 营业单位。有效期从甲方正式签发文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大中电器\"的有关vi标准，协助\"加盟店营业场所内外的总体设计，与供应商联系制作商品展柜及选派厂家促销员;

2.甲方负责向\"加盟店\"提供其经营的全部或部分商品种类(根据乙方的需要)，并保证其供货价格与甲方的其他门店一致。

3.甲方全力协助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并按甲方各门店的管理模式协助乙方执行并实施对\"加盟店\"的管理。

4.甲方在取得生产厂家返利时，应将\"加盟店\"销售部分的应得返利款支付给乙方(已预先扣除返利供货的商品除外)。

5.甲方有权根据《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服务标准要求乙方处理解决售后服务及顾客投诉的问题。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有偿提供广告方面的支持(根据乙方需要)，并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执行联合刊登的广告价格及相关公众承诺及乙方从甲方独家购进的商品零售价及最低批发价格。

8.甲方有权(义务)为乙方培训经营人员。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加盟店\"经营所需的资金、场地及经营人员。

2.乙方负责提供\"加盟店\"营业场所内外装修及商品展柜的各项设计制作费用。

3.乙方负责\"加盟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加盟店\"商品库存结构、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指导和建议。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从事\"加盟店\"的经营活动，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是以每年度为一期预先支付。自本合同生效十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每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乙方应于上期届满前十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6.乙方应保证\"加盟店\"在经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消法》及工商管理法规，与顾客发生纠纷，造成顾客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乙方有权要求享受甲方对其他门店的供货价格，并有权有偿参加甲方的各项促销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乙方有权要求参加甲方的广告，但乙方应根据比例承担相应的广告费用，广告费每月底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9.凡甲方经营的商品，乙方均应从甲方进货，不得外购，但如甲方商品的供货价格(含返利)高于其他供货商的价格，乙方可申请外购，但需经甲方批准。

10.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接受其他专卖或任何类似形式的指定或资格。

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呈报经营报表。

12.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商业信息及机密，乃至经营管理手册的保密义务。

13.乙方应及时处处维护甲方的商业信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损甲方的声誉。

十、乙方购进的商品如长期未能销售，可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自甲方的进货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如乙方确有困难时，经协商，甲方可给予协助运输，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应视具体情况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如因合作过程未能达到预期值，可以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做经营结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并在接到对方通知后七日内仍不改正，则无过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并可先行扣除乙方的销售返利。

4、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或违反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以致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惩罚，或被新闻媒体报道，严重损害了甲方的商业信誉，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开声明。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商业信誉损失。

十三、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将预收乙方未到期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及未提货的货款退还乙方。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将不再享有\"大中电器\"商号的使用权，乙方应拆除涉及\"大中电器\"字样的广告牌海报及宣传标识等，注销或变更涉及\"大中电器\"商号的营业执照，并不再以\"大中电器\"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十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加盟经营合同的认定八**

发包方(甲方):

加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基于苏州佰邻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并且鼓励大学生创业，增加额外收入，与乙方协商一致，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乙方以供经营管理。为了厘清双方权利义务，特于\_\_\_\_\_\_(时间)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盟事项:公司属下门店的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 加盟经营的方式:发包方在加盟经营期限内在总部的督导之下，将加盟门店的日常事务以及人员的管理等发包个加盟方。

第三条 加盟经营期间,加盟方必须在发包方给予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且服从总部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加盟的期限、工资费用

第四条 加盟经营的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五条 加盟工资由基本薪资\_\_\_\_\_\_元(人名币)和负责门店的利润\_\_\_\_\_%构成。固定工资于每月\_\_\_日支付上月工资，利润分成于每年\_\_\_月发放。(负责门店年度是盈利的情况下)

第三章 加盟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加盟方在加盟期间，对加盟的门店经营享有以下权利：

6.1：开店初期加盟享受总公司的培训，全程参与门店的初期规划.建设和人员的等工作，直到门店的开业。

6.2：享有在总公司的督导下，管理所加盟门店的日常管理及人员

6.3：享有总部的薪酬体系下的固定薪资和根据负责门店的年度盈利情况，获得的相应比例收益(具体参见第二章第五条)。

6.4：在经营管理中，对于门店存在的不足或有益的意见，可以提出并改进，执行时需经总部的同意。

6.5：加盟方在门店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对服务员工有惩处及其开除等权利，但需经总部的批准。

6.6：加盟经营期间，可以享受到总部公平 平等的考核.升职.加薪的机会。

6.7：加盟经营期间，可享受总部组织的所有活动和福利待遇。

第七条 加盟方在加盟经营期间享有的义务

7.1：加盟方在加盟期间需履行基本的工作职责(具体的职责和权限见附件一)，如若加盟方不履行工作职责，总部有权解除合同。

7.2：加盟方在加盟期间对门店的收入及其财务报表要严格保密。

7.3：加盟方在加盟期间要积极配合总部的一切指令。(有意见可以积极提出)

7.4：加盟期间要积极参加总部的培训以及各种会议。

7.5：加盟期间要接受总部的考核，并且对于结果要无条件接受。(有意见可以提出与总部协商)。考核不合格，总部有权淘汰解除合同。

7.6：加盟方需维护公司形象，保护公司资产，不得作出损害公司权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发包方在加盟经营期间享有的权利

8.1: 有权维护加盟经营门店利益不受损害。

8.2：有权监督门店的各项工作执行情况。

8.3：有权对门店运营中进行督导。包括所有员工的培训.工作考核.薪资考核;新品上市的前期准备，主持店长的周.月.季营销例会，定期巡查店铺，店铺的促销活动的执行，结果的反馈，确保门店提交的各项报表的准确。

8.4：有权对加盟经营方进行考核，并应用于年度利润分比，晋升和淘汰等方面。

第九条 发包方在加盟经营期间需履行的义务

9.1：对于加盟方进行初期培训。

9.2：对于加盟方在工作期间所发生且无法解决的问题，无条件的协助处理。

9.3: 不得干涉加盟方一切日常管理，人员管理，但损害公司利益除外。

9.3：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